台灣化學工程學會

化工優秀青年俞國華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2 年 3 月 17 日第 62 屆理監事會
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台灣化學工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為獎勵國內大學院校在校學生，在化學工程領域學習之優良表現，與「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」及「財團法人中技社」簽訂三方合作備忘錄，設置化工優秀青年俞國華先生紀念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)。

二、本獎名額每年十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。經費由「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」提供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：限未得過本獎項之國內大學院校大學部三年級（含）以上的在校學生，修習化學工程相關領域，須為本學會之學生會員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由國內大學院校化學工程相關學系推薦，每校推薦名額至多三名，每年於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，推薦校系須為本學會團體會員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本學會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，邀請獎章委員會委員、教育委員會委員及「財團法人中技社」代表，共 7-11 名，組成本獎之審查委員。依據學業表現、特殊成就、與其他參酌條件進行審查後向理事會推薦核定之。

六、本獎於每年本學會年會時頒發。

七、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本學會獎章委員會簡章辦理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